

日语专业教学计划

一、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1. 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培养具有中国灵魂与国际视野、深厚人文素养、娴熟日语运用能力、较强跨文化能力和跨学科知识结构的融通中外的卓越创新人才。毕业生能熟练运用日语在外事、教育、经贸、文化、科技等部门高效地从事翻译、传播、教学、管理等工作。

本专业毕业生能达到以下具体目标：

目标 1：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浓厚的家国情怀和宽广的国际视野；具备健全人格、优秀的综合素养、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操守和社会责任感。

目标 2：具有扎实的日语语言基础、广博的日语语言与文学知识、深厚的文化涵养，能娴熟运用日语在外事、教育、经贸、文化、科技等部门高效地开展翻译、传播、教学、管理等工作。

目标 3：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团队协作意识，能够在多学科团队或跨文化环境中有效地发挥自身优势并积极开展工作。

目标 4：具备终身学习能力，能够通过多种途径主动适应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的需要。

目标 5：具备相关专业知识以及人文社会科学与信息技术的的基本知识，形成跨学科知识结构的优势。

2. 毕业要求

学生毕业时须在规定学制内修完规定学分，达到如下基本要求：

(1) 素质要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良好的道德品质，中国情怀和国际视野，社会责任感，人文与科学素养，合作精神，创新精神以及学科基本素养。

(2) 知识要求：掌握扎实的日语语言知识，日语文学知识，日本知识；熟悉中国语言文化知识；了解人文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基础知识，形成跨学科知识结构，体现本专业博学笃志、开放融通的海派办学特色。

(3) 能力要求：具备优秀的日语运用能力、文学赏析能力、跨文化交流能力、思辨能力，以及良好的学术研究能力、自主学习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以上；能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与专业相关的信息处理；具备一定的媒介适应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具有用日语讲好中国故事的能力；具有较为敏锐的观察力和丰富的艺术想象力，有较高的审美情趣和审美能力。

二、主干学科和主干课程

1. 主干学科

外国语言文学

2. 主干课程

主干课程主要由学科基础课、专业选修课和高年级研讨课构成。其中学科基础课 12 门，共计 114 学分；专业选修课 26 门，需选修 20 学分；高年级研讨课 4 门，需选修 4 学分。

(1) 学科基础课

学科基础课是夯实专业基础，强化专业能力的保证。2023 级开设的课程有：《日语发音指导》、《综合日语》(1-6)、《高级日语》(1-5)、《日语听力》(1-3)、《日语写作》(1-2)、《日

语会话》(1-3)、《日汉互译》(1-2)、《日本文学史》、《日语语言学概论》、《日本社会与文化》(1-2)、《日语语法》、《日语学术写作与研究方法》等课程。上述课程的设置对标 2022 年最新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教学指南》中的“日语专业核心课程”。

(2) 专业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根据专业特色和社会需求设置，学生按个人兴趣、职业发展需要自主选择。根据课程内容和性质，专业选修课分为 4 个模块：即语言学、文学、翻译与国际传播和国别与区域研究模块。各模块开设课程如下：

语言学：《日语古典语法》《日语词汇学的大数据分析》《语言与脑科学》《多模态汉日语言研究》《日本语言学专题讨论》

文学：《日本推理文学赏析》《文艺理论与批评》《日本作家与流派研究》《日本近现代文学作品选读》《中日儿童文学赏析》

翻译与国际传播：《汉日/日汉口译》《日本数字文化与全球化》《中华文化视听翻译》《翻译理论与技巧》《海派文学译介研究》《中国思想经典导读》《国际传播导论》

国别与区域研究：《中日企业文化比较》《日本思想史》《海派文化与日本》《中日文明交流与互鉴》《日本美学导论》

(3) 高年级研讨课

高年级研讨课是研究型、讨论式教学课程体系的重要部分，注重问题牵引和项目导向，着重学生自学能力和探究能力的培养。日语专业在二年级开设《汉诗与和歌》《跨文化交际》、三年级开设《海派文化十讲》《日本文学名著导读》高年级研讨课供学生修读。

3.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实践性教学是使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将所学知识应用于工作实践的有力措施，亦是学生向社会学习、获得工作经验、完善知识结构的重要环节。本专业的实践教学环节贯穿整个教学的始终，分课内和课外两部分，具体包括：

(1) 专业实践和社会调查。一二年级夏季学期开设《军事技能》、《形势与政策》(实践)、《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1-2)、《思想道德与法治》(实践)、《创新创业实践》、《大学生社会实践》、《日语语言认知实习》(1-2)、《日语短剧表演》、《海派文化认知与实践》、《海派文化国际传播实践》、《日本经典影视作品欣赏》，上述课程旨在进一步强化语言技能，增强专业基础；三年级夏季学期开设《日语演讲与辩论》、《日本文化体验》、《社会实践与社会调查》，上述课程在导师的指导下，旨在帮助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深入社会，了解民情和国情，增强社会责任感。四年级春季学期开设《毕业实习》，学生到相关单位或部门进行不少于 2 个月的专业实习，

(2) 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实践。学生可在每学期以个人或团队的形式，在专业老师的指导性，参加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或日本专业机构举办的各类日语竞赛，包括写作、才艺、演讲以及知识竞赛类的相关赛事。在实践中提高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

(3) 《毕业设计(论文)》。四年级春季学期开设《毕业设计(论文)》，该课程旨在综合考察学生日语语言运用能力和学术研究能力。在导师指导下，学生根据在校期间专业学习所获得的理论知识并结合自身专业实践进行选题。选题应能体现学生对所学专业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以及运用相关理论分析问题的研究能力。用日语撰写，字数不少于 10000 字，写作格式及文献注释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

(4)《创新创业实践》。该课程旨在培养学生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创业能力，内容包括但不局限于学科竞赛、学习兴趣小组、学术论坛、创新创业项目等。《创新创业实践》的认定细则：

学术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a. 联合大作业项目；b. 大学生创新项目；c. 参加各类学术讲座（累积不少于5次），并写出讲座报告内容和评价（中文或日语书写，每次不少于1000字）；d. 以研究方法训练为导向的社会调查、田野调查和问卷调查并撰写学术类调查报告；e. 作为主讲人在学院认定的各类学术论坛和会议上宣读论文1次。

竞赛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参加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或日本专业机构举办的各类日语竞赛，包括写作，包括才艺，包括演讲，包括知识竞赛等。

社会服务类包括但不限于：a. 日本文化中心志愿者；b. 日语服务类的志愿者活动（如上海国际电影电视节，上海国际艺术节、上海进博会）；c. 全程参与国际化小学期对接外教志愿者；d. 参加学院大型活动礼仪服务不少于3次；e. 学院认定的其他无报酬语言类志愿者服务项目（累计服务时长不少于3个工作日或24小时）。学分认定须提供的材料：该项目的立项书或其他正式佐证材料；参加活动的详细过程记录，填写《创新创业实践日记手册》；填写并提交有导师签字的《创新创业实践总结报告》。

学分认定除提供上文述及的讲座摘要和评价、调查报告、论文等材料之外，其他活动须提供项目立项书、志愿者服务证明、礼仪服务证明或有关社会服务证明，以及院校要求的《创新创业实践日记手册》、《创新创业实践总结报告》等。所有涉及学分认定、冲抵、转换的课程、项目、活动等材料遵守一次性原则，不得重复使用。

(5) 有关国际交流的特别规定

有关长期国际交流的规定：除短期留学项目可认定为创新创业实践课程学分之外，鉴于外语学科的特殊性质，参考和借鉴海内外相关优秀管理经验，为切实提高专业的国际化水平，学校鼓励学生赴专业语种对象国或地区参加一学期（含）以上的交流学习或实习，出行前按照《上海大学学生海外学习交流管理办法》、《上海大学本科生海外交流项目学分认定管理办法（修订版）》的原则规定，以及经国际部审核备案的校际协议制订学习（实习）计划。对于合格完成学习（实习）任务的学生，在其回国后，按照学分对等原则转换学分；外语学院负责学分转换，并报教务部审核备案。思政类必修课不能转换，对于1-10学期均需选修的“形势与政策”课，学校将创造条件，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方式，最大程度允许在境外的学生开展线上学习；对于确实不能线上完成的课程，学生回国后补修。

三、修业年限、学分和学位

1. 修业年限

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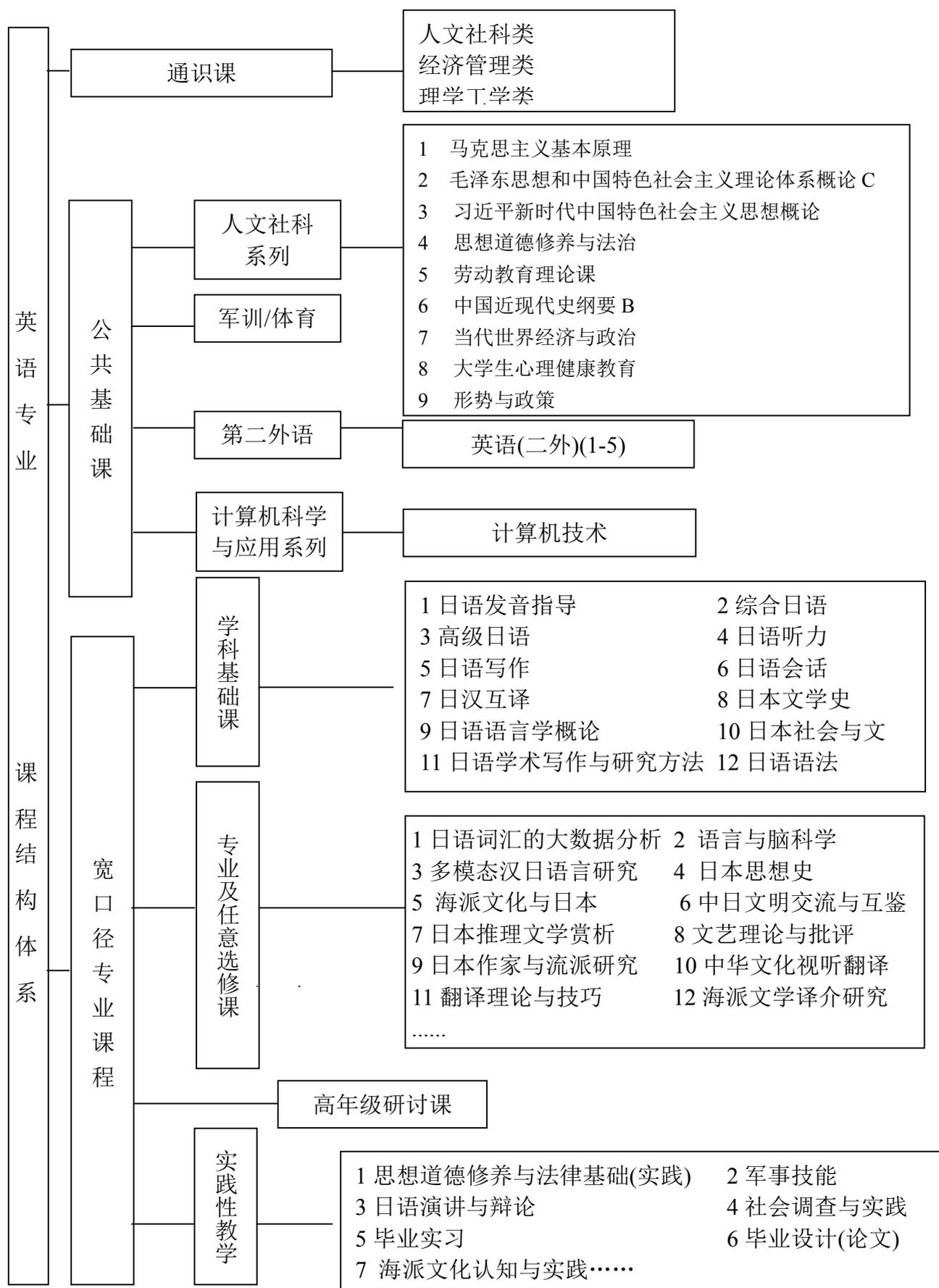
2. 总学分

260

3. 授予学位

文学学士学位

日语专业基础和专业课程相互关系结构图



上海大学2023级教学计划表

外国语学院

日语专业

课程分类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各学年、学期计划学分安排												备注					
			共计	教学环节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讲授	实验	上机	自学	项目	读书	其他	1	2	3	夏季	4	5	6	夏季	7	8	9		夏季	10	11	12	
通识课 6	人文经典与文化遗产		6																						详见附件		
	政治文明与社会建设																										
	艺术修养与审美体验																										
	经济发展与全球视野											4					2										
	科技进步与生态文明																										
	创新思维与创业教育																										
公共基础课 63	思想政治理论课	16583109	形势与政策	1	1																			*			
		16584153	思想道德与法治	3	3							3															
		16584136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B	3	3							3															
		16584168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3								3														
		1658417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C	3	3								3														
		1658417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2												3										
		思想政治选择性必修课（详见附件）		3									3													◆	
	16583004	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	3	3										3													
	16584172	劳动教育理论课	1	1								1															
	00944008	大学生心理健康	2	1	1							2															
	详见附表	体育	6									1	1	1		1	1	1									
	00914006	军事理论A	2	2								2															
	详见附表	人文类计算机语言选修模块	4										4														
详见附表	人文类计算机技术选修模块	3											3														
16614109	逻辑与批判性思维	3	3										3														
03114073-077	英语(二外)(1-5)	20	20											4	4	4		4	4								
学科基础课(见续表)			114								14	12	14		14	16	10		10	8	6		6	4			
高年级研讨课(见续表)			4												2				2								
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见续表)		20									4			2	2	2		2	2	4		2		▲		
	任意选修课		4																								
实践教学环节			49									1	11			1	10					8		18			
总计			260																								

*1-10学期均需选修 ◆多修同时属于通识课的课程可认定为通识课（见附表备注） ▲学分分布供参考 ★任意选修任何课程 附表见II-1-25页，所修通识课必须包含：1. “核心通识课”至少2学分，一年级至少修读一门；2. “艺术修养与审美体念”模块内课程至少2学分；3. “创新思维与创业教育”模块内课程至少2学分；4. “经济管理类”、“理工工学类”通识课分别至少2学分。（某门课程同时满足多个条件时，可重复认定，但所获得学分不累计。）

上海大学2023级教学计划表

学科基础课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学期	备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学期	备注	
		共计	教学环节										共计	教学环节								
			讲授	实验	上机	自学	项目	读书						其他	讲授	实验	上机	自学	项目			读书
03125095	日语发音指导	2	2						1		03125029-031	日语会话(1-3)	6	3			1.5	1.5			3~5	
03125123~125	综合日语(1-3)	30	15			7.5	7.5		1~3	◎	03126112~113	日汉互译(1-2)	4	2			1	1			7~8	◎
03125126~128	综合日语(4-6)	24	12			6	6		4~6	◎	03126044	日本文学史	2	1			0.5	0.5			7	◎
03125129~131	高级日语(1-3)	18	9			4.5	4.5		7~9	◎	03125137	日语语言学概论	2	1			0.5	0.5			5	◎
03125132~133	高级日语(4-5)	8	4			2	2		10~11	◎	03125138~139	日本社会与文化(1-2)	4	2			1	1			1~2	◎
03125134~136	日语听力(1-3)	6	3			1.5	1.5		3~5	◎	03125140	日语语法	2	1			0.5	0.5			4	◎
03125021~022	日语写作(1-2)	4	2			1	1		5~6	◎	03125141	日语学术写作与研究方法	2	1			0.5	0.5			10	◎

高年级研讨课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学期	备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学期	备注		
		共计	教学环节										共计	教学环节									
			讲授	实验	上机	自学	项目	读书						其他	讲授	实验	上机	自学	项目			读书	其他
二年级适用										三年级适用													
0311SY04	海派文化十讲	2	1					0.5	0.5	4		0312EY01	汉诗与和歌	2	1			0.5	0.5			8	
0312EY03	跨文化交际	2	2							6		0312SY02	日本文学名著导读	2	1			0.5	0.5			9	

专业选修课（第9学期（含）之后的课程可能会进行一次动态调整。）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学期	备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学期	备注	
		共计	教学环节										共计	教学环节								
			讲授	实验	上机	自学	项目	读书						其他	讲授	实验	上机	自学	项目			读书
03126117	日语古典语法	2	1			0.5	0.5		10		03126151	日本推理文学赏析	2	1			0.5	0.5			7	
03126142	日语词汇的大数据分析	2	1			0.5	0.5		3		03126152	文艺理论与批评	2	1			0.5	0.5			10	
03126143	语言与脑科学	2	1			0.5	0.5		9	语言学	03126153	日本作家与流派研究	2	1			0.5	0.5			9	文学
03126144	多模态汉日语言研究	2	1			0.5	0.5		6		03126154	日本近现代文学作品选读	2	1			0.5	0.5			8	
03126145	日本语言学专题讨论	2	1			0.5	0.5		8		03126155	中日儿童文学赏析	2	1			0.5	0.5			5	
03126146	中日企业文化比较	2	1			0.5	0.5		4		03126156	汉日/日汉口译	2	1			0.5	0.5			9	
03126147	日本思想史	2	1			0.5	0.5		7	国别与区域研究	03126157	日本数字文化与全球化	2	1			0.5	0.5			4	翻译与国际传播
03126148	海派文化与日本	2	1			0.5	0.5		5		03126158	中华文化视听翻译	2	1			0.5	0.5			7	
03126149	中日文明交流与互鉴	2	1			0.5	0.5		6		03126159	翻译理论与技巧	2	1			0.5	0.5			8	
03126150	日本美学导论	2	1			0.5	0.5		3		03126160	海派文学译介研究	2	1			0.5	0.5			6	
03116436	中国思想经典导读	2	1.5				0.5		2		03116376	国际传播导论	2	1.2			0.2	0.4	0.2		4	

◎专业核心课程

上海大学2023级实践性教学环节学分安排表

日语专业

实践分类	编号	实践环节名称	实践周数	实践学分	实践形式		各学年学分安排				备注	
					集中	分散	一	二	三	四		
实 习	00914003	军事技能	2	2	√		2					
	00874008	形势与政策(实践)		1	√		1					
	1658A001~002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1-2)		2			1	1				第3,6学期
	00874007	思想道德与法治(实践)	1	1	√		1					
	0000A001	创新创业实践		1		√	1					三选一 (详见注)
	00874028	大学生社会实践		1		√	1					
	00883034	劳动素养专项实践		1	√		1					
	0312A010	日语语言认知实习(1)		3	6	√		6				
	0312A011	日语语言认知实习(2)		3	6	√			6			
	0312A039	日语演讲与辩论		1	2	√	√			2		6选4
	0312A040	日语短剧表演		1	2	√	√		2			
	0312A041	海派文化认知与实践		1	2	√	√	2				
	0312A042	海派文化国际传播实践		1	2	√	√		2			
	0312A043	日本文化体验		1	2	√	√			2		
	0312A044	日本经典影视作品欣赏		1	2	√	√		2			
	0312A045	社会实践与社会调查		2	4	√	√			4		
0312A046	毕业实习			6		√					6	第12学期
课 程 设 计												
毕 业 设 计 (论 文)	0312A016	毕业设计(论文)		12							12	第12学期
共计				49			12	11	8	18		

注:

1. 《创新创业实践》、《大学生社会实践》和《劳动素养专项实践》三门课程三选一。
2. 在校期间,学生参与下述活动之一,可认定《创新创业实践》课程学分。分别是(1)联合大作业;(2)大学生创新项目;(3)学科竞赛获校级(含)以上奖项,并未冲抵过学分;(4)院系认定的创新创业各类活动(累计至少半周时间)。
3. 《大学生社会实践》在第2-11学期(除夏季学期)均开设,具体要求详见课程简介。
4. 《劳动素养专项实践》包含“电子小世界”、“木质匠心”、“陶塑艺术”和“金属艺术”4个专项,只限选修其中1个专项,第1-12学期(除夏季学期)均开设。